证券简称: 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: 2016-057

#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 等相关议案。2016 年 5 月 18 日,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 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,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。

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、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转授权 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,上述有效期即将届 满,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,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5 年第一次临时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 案》决议有效期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对董事会授权及董事会转授 权的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12个月。

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 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,本次非公开 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 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 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》,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

